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26號

原告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晉方

被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南港區乙節，業為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明確，復有經濟部114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430132090號函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兩造間並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亦未提出本院另有管轄權之依據，故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有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李昱萱